

培育農業專業人才， 核心農民為輔導的重心

農委會主任委員孫明賢指出，為積極調整農業經營結構，發揮農業施政資源之最大效果，未來輔導的重心，將集中在真正有志從農的核心農民身上，以促成小農變大農的理想。

孫明賢主委是應中華民國統一促進會之邀請，以「培育農業專業人才新里程」為題，發表專題演講，在會中作了以上的表示。

孫主任委員說，我國未來除了繼續加強核心農民的培育，強化其農業企業化、現代化經營管理之知能及因應環境變遷與衝擊之能力外，未來之培育方向，應在於加速建立農業職業證照、核心農民登記制度、規劃農民訓練體制和建立培育農民健全之推廣體制等方面，以培育農民能適應經濟社會變遷，仍有生存發展的能力與信心，進而奠定現代化農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第三次中美農產品檢疫檢驗諮詢結束 我國產荔枝、楊桃今年可望獲准銷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中美農產品檢疫檢驗技術

工作小組第三次諮詢會議已於82年11月2~4日在美國華府圓滿結束，經我方於會議中據理說明及提供試驗報告資料後，美方已對我有善意回應，如果美方審查工作順利的話，我國荔枝、楊桃可望在83年獲允銷美。

農委會表示，此次諮詢會議雙方代表包括美國農部、美國在台協會、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商檢局及農委會等單位人員20餘人，在三天會議中就農產品進出口有關之檢疫規定、檢驗技術標準及執行程序等19議題進行諮詢討論，獲得具體協議，對解決中美雙方共同關切之檢疫、檢驗問題及促進雙方農產品貿易均有很大助益。

農委會指出，此次會議中主要結論包括如下：

(一)我國荔枝輸美案：針對美方關切的荔枝蒂蛀蟲，我方已提出由商檢局台中分局完成的百分之百殺蟲試驗報告供美方審查，美方已允諾儘速審理該報告。至於另一為害果實的銹蠅問題，我方據理說明其風險微小，終獲美方原則同意准許我國荔枝可銷美，除了夏威夷及佛羅里達（美國荔枝生產區）以外的美國各州。

(二)我國楊桃銷美案：經過雙方深入對談後，美方提議我方把果實蠅送請澳洲之

世界公認權威諸博士（Dr. Richard A.I.Drew）鑑定，若台灣地區發生之東方果實蠅與夏威夷者為同一亞種，則同意我方可免做試驗而逕行採用夏州之冷藏處理法作為解禁條件，我國楊桃經冷藏處理後即可合法銷往美國。

(三)美國之蘋果蠹蛾案：美方對我方即將公告實施之「檢疫處理要點」提出合理的技術性要求，我方原則同意美方之說辭，但仍要求美方依現行作業再加強檢疫措施，並告知美方該「檢疫處理要點」，將於三個月內公告實施，美方無異議，雙方簽訂協議備忘錄。同時，應美方之邀，我方允諾今（83）年8月正式派員赴美依據該要點實施產地檢疫。

(四)美國馬鈴薯銷華案：美方申請將阿拉斯加州種用馬鈴薯輸銷我國，並稱該州大學教授調查顯示，無我方認定之檢疫病蟲害。我方原則同意美方之說辭，但要求美方提供所稱之調查資料供我方審查，再決定是否派員前往查證。至於美方要求對其食用馬鈴薯進口解禁案未獲我方同意，美方同意再提供我方要求的詳細資料，供我方審查。

(五)針對美國輸華之種子及大宗谷物常夾帶雜草種子，我國再度表達嚴重的關切